

您知道吗?

◆法轮功（又称法轮大法）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以“真、善、忍”为根本指导，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。法轮功一经传出，短短几年传遍神州大地，一亿人身心受益，道德升华，身体健康。法轮大法福益社会，深得世界各族裔人民的爱戴和尊敬。

迄今，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获得各国各界褒奖、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超过5700项。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却在大陆一地遭残酷迫害。

◆《国务院公报》二零一一年第二十八期刊登了《国务院新闻出版署第五号文件》说明：法轮功书籍已被解禁，属于合法出版物。

◆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。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。

◆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，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、自焚的。所有法轮功书籍和音像资料都可以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。海外有很多关于法轮功的正面报道。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书籍，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，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，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。

曾遭冤狱十一年半 本溪桓仁县七旬老太牛艳 又遭非法批捕

（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）辽宁本溪市桓仁县72岁法轮功学员牛艳，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与法轮功学员宋月梅（70多岁）一起去小区发真相资料，被三名桓仁县警察跟踪绑架，牛艳被非法抄家，至今被非法关押在本溪看守所。宋月梅检查身体不合格放回。近日获悉，牛艳被非法批捕，警察已把构陷材料送本溪西湖检察院。

牛艳，女，今年72岁，桓仁县法轮功学员。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团伙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后，她因坚持真、善、忍信仰，坚持给民众讲法轮功真相，屡遭中共公检法迫害，她多次被绑架、关押，曾被非法劳教及二次非法判刑，共计陷冤狱十一年半。

以下是牛艳自一九九九年后遭迫害情况简述。

一九九九年腊月二十三，牛艳到北京上访，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，在天安门被警察绑架，后被辽宁本溪市警察从北京押回，在桓仁看守所被非法拘留十五天。

二零零零年夏天，牛艳和其他法轮功学员在家中看李洪志师父的讲法，被人构陷，桓仁县公安局警察闯进，绑架牛艳等法轮功学员，牛艳被劫持到马三家教养院非法劳教一年。

二零零一年八月，牛艳在抚顺市新宾县被国保警察金凤广等人绑架，二零零二年被新宾县人民法院非法判刑七年，

二零零三年三月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。在辽宁省女子监狱九大队，牛艳被迫做奴工，每天从早晨六点干到晚上甚至夜里十二点，还被两个刑事犯包夹。监狱不许法



轮功学员说话，一次牛艳在厕所里跟别人说话，狱警就不许牛艳及包夹她的刑事犯用水，因此上厕所的权利都被剥夺了。一次，狱警翻出牛艳有手抄的法轮功经文，就用电棍电牛艳的嘴、脸、脖子，电了十多分钟，电完后立即就逼她到监狱车间干活（做服装）。二零零六年一次，狱警又从牛艳那翻出大法经文，就将她叫到办公室，用电棍电她、把她手背反绑，身上用绳都缠上，嘴用胶带贴上，逼她坐小板凳。在邪恶的迫害下，牛艳一度被迫所谓“转化”，之后她浑身难受，头脑昏聩，牛艳意识到自己“转化”是错的，因没有纸笔，于是她割破手指，用鲜血写下严正声明，声明要继续修炼。

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，牛艳和其他几位法轮功学员到北京天安门打真相横幅被绑架，七月十九日被警察绑架回本溪看守所，被非法关押了十四个月后，被桓仁县检察院非法判刑三年半。

参与绑架牛艳的政保警察之一：

王岐，电话138 4245 0422

桓仁派出所；

所长：孙方奇 13354141117

教导员：魏野 13841443188

副所长李维垚 18941489515

副所长林宝伟 15941489660 ◇

本溪桓仁县铅矿范景芝又遭非法关押

辽宁省本溪桓仁县铅矿法轮功学员范景芝于4月26日被铅矿派出所警察所绑架，现在被非法关押在本溪看守所。

范景芝因信仰“真、善、忍”做好人。曾多次被非法绑架迫害。

2016年7月30日晚，范景芝、鞠桂英在桓仁下甸子村贴真相资料，被下甸子村派出所警察绑架，她俩给警察讲真相，警察不听，警察一边推两人走，一边给桓仁县国保大队打电话，俩人说：

“你别打，这样做对你不好，我俩也没做坏事。”到了派出所，有一个值班的，两人给他讲真相，说：

“我俩不是坏人，是做好事，让世人明白真相，得救。把我俩放了吧，这样做对你好，积德有福份。”警察不往心里去，说话很粗鲁：“大半夜放你们走，叫狼吃了怎么办？”说话像土匪一样。

第二天凌晨，桓仁县国保大队来了4-5个警察，其中还有一个女警察，进来就问：“哪来的？在哪住，怎么来的，来几个人，叫什么名？”俩人没有理他们。之后警察将俩人分开审讯做笔录。范景芝给警察讲真相，警察做笔录，写的都是自己编写的，无中生有，陷害的罪名。叫签字、照相、印指纹，范景芝不配合，警察强制掐胳膊印指纹、签字。范景芝的胳膊被掐成紫色，好几天才好。之后将俩人用手铐扣在椅子上，警察都去睡觉了。

到早上6点多钟，桓仁县国保大队，把俩人带到当地派出所开始抄家，在家里到处翻。所作所为给家里老人及其他家人造成很大的伤害，使他们精神受到很大刺激，经济损失也很大。不法警察抄完家后把俩人送到桓仁县看守所，拘留所女警说拘留14天。12天之后的早晨7点，桓仁县国保大队王成刚和王琦等好几个警察什么话也没说，给俩人戴上手铐，不让说话，催俩人快点上警车。王成刚说：“去本

溪大石桥认一个人，认出来就放你们，认什么人到了就知道了。”

这一路上，警察一句实话都没有，就是骗，胡说八道。到了本溪体检完了，送进本溪看守所。俩人说：“我们没有犯罪。”王琦说：“你们已构成判刑了。”

非法关押期间来验过血，检察官邓高源等两个人说核实，范景芝说：“十四种邪教中没有法轮功。”他们记笔录回去汇报，叫签字没签，他们回去没有反映情况。

随后，开庭没有通知家属，2017年2月28日下午4点钟，书记员念卷内容，全是警察瞎编写的假话。范景芝被非法判刑一年。

期满后，本溪中级法院还不死心，让她的儿子做担保，又将范景芝取保候审一年，逼她按手印，并威胁说：“出去再讲真相，就抓回来，你儿子工作就没有了。”

中共恶党十九大召开期间，桓仁县警察挨家敲门骚扰大法弟子，逼迫照像、按手印等迫害。当地派出所警察到范景芝家骚扰四次。恶警张希祥等俩人，闯入家中假惺惺的说来看看，范景芝说：“我很好，你们走吧，我没犯法，没犯罪。”他们灰溜溜地走了。第四次是桓仁国保大队长王成刚来了，范景芝说：“你不是送我去本溪看守所的那个胖子吗？”他很慌张地说：“不是我，不是我。”范景芝说：“就是你！我没做坏事，你走吧。”

他不走说唠唠，范景芝说没什么可唠的。他没办法灰溜溜地走了。期间还经常打电话骚扰，不去派出所，就找范景芝的哥哥和儿子，没有配合，之后不了了之。

中共十九大以后，范景芝有一次给一男子讲真相，男子不听，给派出所打电话，警察把她拉到派出所录口供，逼她按手印，又逼她的丈夫按，按完手印后中午十一点半才让回家。

范景芝以前也遭受过骚扰等迫

害。在2003年7月份左右，早晨5点钟，当地派出所好几个警察闯入范景芝家，把她绑架到派出所，说是了解点情况，结果把她送进本溪市洗脑转化班，强迫转化15天。

2008年7月9日晚，桓仁县公安局与二棚甸子镇派出所警察开了几辆警车去了很多人，包围了法轮功学员范景芝家，非法闯进屋内乱翻乱搜。她的父亲被这突如其来的一群绑匪式的恶徒们吓的心脏病复发。警察们见状将范景芝强行带走，不管老人的死活，并将她关押进桓仁县看守所，随后非法劳教，送往臭名昭著的马三家教养院迫害。在马三家，范景芝因不背所谓“三十条”，被关小号、上大铐、和抻床折磨。

2015年法轮功学员诉江后，当地派出所上门骚扰范景芝，找不到人，就打电话找她的哥哥、弟弟等家属，骚扰了很多次。

参与绑架的桓仁县铅矿警察之一：

张喜祥，13941430127

办案单位桓仁县派出所主办人：

教导员魏野 13841443188

所长孙芳奇 13354141117

政保警察

王岐，电话138 4245 0422 ◇

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

你知道吗

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。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。

中共一直以“利用×教破坏法律实施罪”起诉法轮功学员。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？中共人员说不出来。◇